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證券註冊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STARLIGHT CULTURE  
ENTERTAINMENT

STARLIGHT CULTURE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9)

### 建議股本重組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17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太古城英皇道1111號12樓01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3頁。隨函附奉大會之委任代表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發出通知函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址(<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已被撤回。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三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預期時間表 .....	4
董事會函件 .....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N-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公告
「該等公告」	指	該公告及補充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辦理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間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任何日子)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採納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股本削減」	指	本通函「(2)股本削減」一節詳述之建議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股本重組」	指	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之統稱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為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市場系統內使用之證券結算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之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建議將在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5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2,000股新股份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

## 釋 義

---

「本公司」	指	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使用中央結算系統的條款及條件(可能經不時修訂或修改)，並在文義允許的情況下，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 釋 義

---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事項
「股份」	指	已發行或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或新股份，視乎情況而定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1.00港元之合併股份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以供認購新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之補充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經修訂時間表
「%」	指	百分比

---

## 預期時間表

---

進行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時間表如下：

事件	日期及時間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之資格(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五)至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五)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委任代表表格 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記錄日期.....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五)
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公告.....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五)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下列事件須待股東特別大會有結果後，方可作實，因此有關日期僅為暫定：

事件	日期及時間
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首日.....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開始買賣新股份.....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股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之 形式)買賣股份之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

## 預期時間表

---

事件	日期及時間
以臨時每手買賣單位50股新股份(以現有股票之形式)買賣新股份之臨時櫃位開放.....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新股份(以新股份之新股票之形式)買賣新股份之原有櫃位重新開放.....	二零二四年八月六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新股份(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之形式)開始.....	二零二四年八月六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為買賣新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四年八月六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在市場為買賣新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以臨時每手買賣單位50股新股份(以現有股票之形式)買賣新股份之臨時櫃位關閉.....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並行買賣新股份(以新股份新股票及現有股票之形式)結束.....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上述預期時間表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及股本重組的條件是否達成而定，因此僅供參考。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STARLIGHT CULTURE  
ENTERTAINMENT

STARLIGHT CULTURE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9)

執行董事：

唐亮先生

景旭峰先生

胡方輝先生

羅雷先生

桑康喬先生

鄔小麗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牛鍾潔先生

徐志浩先生

吳宏亮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太古城

英皇道1111號

12樓01室

敬啟者：

**建議股本重組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建議股本重組、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股本重組提呈之特別決議案之進一步詳情,並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知,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的特別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本重組,當中涉及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

#### (1) 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將涉及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合併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本公司法定股本為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現有股份;及(b)985,564,799股每股面值0.10港元已發行現有股份為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緊隨股份合併後及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不再發行或回購或放棄任何股份,將有98,556,479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已發行合併股份(不包括任何零碎股份)。合併股份將在所有方面彼此享有同等地位。

#### (2) 股本削減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本削減將涉及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1.00港元減少至0.10港元,方式為(a)剔除從股份合併中產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以便將合併股份總數目向下湊整至最接近整數;及(b)註銷本公司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繳足股本0.90港元,使每股已發行新股份將被視為於緊隨股本削減後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面值0.10港元的繳足股份,而因股本削減而產生的進賬款額將轉移至公司法所界定的本公司實繳盈餘賬。

緊隨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生效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新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符合下列條件後方會進行：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將予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遵守公司法及百慕達適用法律之相關程序及規定（包括董事信納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當時或於股本削減後無法支付其到期負債）進行股本削減；
- (iv) 遵守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之相關程序及規定進行股本重組；及
- (v) 就股本重組向監管機構或其他人士取得可能所需之一切必要批准。

待上述條件全部達成後，股本重組預計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生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概無獲達成。

###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500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正如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頒佈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指出，預期每手買賣單位價值應不少於2,000港元。待及受限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建議將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5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2,000股新股份。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的每股現有股份收市價0.21港元（相當於每股新股份理論收市價2.10港元）計算，(i)每手買賣單位500股現有股份之價值將為105港元；及(ii)假設股本重組已生效，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新股份之價值將為4,200港元。

### 申請新股份上市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受限於新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票接納規定，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新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結算。中央結算系統之所有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新股份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本重組生效時，已發行新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申請或擬申請有關上市或買賣。

### 股本重組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985,564,799股現有股份已發行並為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而19,014,435,201股現有股份尚未發行。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包括該日）期間並無進一步配發、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其中98,556,479股新股份將為已發行並將為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而19,901,443,521股新股份將為尚未發行。

---

## 董事會函件

---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本重組生效當日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本公司的股本架構將概述如下：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緊隨股本重組 生效後
面值	每股現有股份 0.10港元	每股新股份 0.10港元
<b>法定股本</b>		
法定股本金額	2,000,000,000.00 港元	2,000,000,000.00 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20,000,000,000股 現有股份	20,000,000,000股 新股份
<b>已發行股本</b>		
已發行股本金額	98,556,479.90 港元	9,855,647.90 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985,564,799股 現有股份	98,556,479股 新股份
<b>未發行股本</b>		
未發行股本金額	1,901,443,520.10 港元	1,990,144,352.10 港元
未發行股份數目	19,014,435,201股 現有股份	19,901,443,521股 新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985,564,799股現有股份已發行並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本削減將涉及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1.00港元減少至0.10 港元，方式為(a)剔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產生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合併股份總數向下湊整至最接近整數；及(b)以削減股本的方式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90港元的繳足股本，即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98,556,479.90港元將減少88,700,832.00港元至9,855,647.90港元及所有已發行股份將為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股本削減將產生進賬款額。建議本公司賬戶中因股本削減而產生的進賬款額將轉移至公司法所界定的本公司實繳盈餘賬，董事會將在適用法例及公司細則允許的情況下以可能認為合適的任何方式使用該賬戶。假設於股本重組生效前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本公司將有98,556,479股已發行新股份及因股本削減而產生的進賬款額約88,700,832.00港元將轉移至本公司的實繳盈餘賬。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相關條款及條件，股本重組可能導致可發行股份數目及購股權行使價格依其條款進行調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任何現有股份的權利。詳情請參閱下文「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調整」一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或可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或新股份之其他類似權利。

### 新股份之地位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新股份將在所有方面完全相同，並就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宣派、作出及支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除與股本重組產生的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專業費用及印刷開支)外，進行股本重組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運作、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權益或權利比例。董事會相信，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在股本重組生效之日，並沒有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正在或在股本重組後將無法支付到期的債務。股本重組將不會涉及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的任何責任減少或向股東償還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亦不會導致股東的相關權利發生任何變動。

---

## 董事會函件

---

###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調整

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倘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和監管要求，將利潤或儲備資本化、股份再供股、股份合併或拆細或減少公司股本（不包括發行任何股本作為交易對價），該等相應調整（如有）應針對(a)股份數目、購股權標的物（只要其未行使）作出；及／或(b)購股權的行使價格。上述變動須經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書面確認，該變動乃基於作出該變動後購股權計劃承授人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可享有之比例與彼先前可享有之比例維持不變，以及作出變動後承授人在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之總認購價與作出變動前應付之總認購價相比須盡可能維持不變（惟不得高於有關價格）而作出。概不得作出致使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之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82,356,479股及自購股權計劃採納以來，並無賦予其持有人認購任何現有股份的購股權。董事將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釐定因股本重組而須對尚未行使購股權作出之調整（如有）。由於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調整須待股本重組生效及經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書面確認，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無法釐定須作出之調整。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就有關調整作進一步公告（如適用）。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或可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或新股份之其他類似權利。

### 免費換領新股份股票

倘股本重組生效(預期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則股東可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的辦公時間內,將彼等現有股份的棕色現有股票送交至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換領新股份的紫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在此之後,須就送交註銷的每張現有股份股票或每張就新股份發行的新股票(以註銷或發行股票之較高數目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之其他金額)費用,現有股份股票方會獲接納作換領之用。現有股票有效作交付、買賣、交收及登記用途之期間僅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十分為止,其後將不會獲接納作交付、買賣、交收及登記用途。然而,現有股票將繼續按每十(10)股現有股份兌一(1)股新股份之基準作為新股份的所有權有效憑證。新股份的新股票將以紫色發行,以與棕色的現有股份股票作區分。

### 碎股買賣安排

為促成買賣因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所產生的新股份碎股,本公司已委聘路華證券有限公司,於由二零二四年八月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按竭盡所能基準向該等有意收購新股份碎股以補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持有的新股份碎股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有意之股東,請於該期間辦公時間內聯絡路華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士丹利街60號明珠行7樓或致電(852) 3710 7800。

新股份碎股之持有人務請留意,在盡最大努力的基礎上概不保證可為買賣新股份碎股進行對盤。倘股東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

## 董事會函件

---

### 零碎新股份之擁有權

零碎新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及將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有關零碎新股份將予以彙集並(如可能)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新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股票數目。

如股東對失去任何零碎配額有疑慮，建議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並不妨考慮購買或出售足以湊成收取完整合併股份數目配額的股份數目的可能性。

### 進行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最近於二零二四年六月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該指引」)指出，考慮到證券買賣之最低交易成本，預期每手買賣單位價值應多於2,000港元。

股份目前以每手買賣單位500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待股本重組生效後，建議將每手買賣單位更改為2,000股新股份。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的每股現有股份收市價0.21港元(相當於每股新股份理論收市價2.10港元)計算，(i)每手買賣單位500股現有股份的價值為105港元；及(ii)假設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已生效，每手買賣單位新股份之理論市值將為4,200港元。

鑒於股份近期交易價格，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增加現有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從而使本公司能夠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買賣規定並降低整體交易及處理股份交易成本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的比例，原因為大部分銀行／證券公司會對每筆證券買賣收取最低交易成本。由於新股份交易價格相應上調及每股資產淨值增加，董事會相信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提升本公司的企業形象，令投資股份對更廣泛的潛在投資者更具吸引力，從而進一步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包括內部規則可能禁止或限制證券買賣價格低於規定水平之機構投資者。本公司亦預期，買賣新股份之流通量亦會相應提高。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具體計劃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其他可能有損或否定股本重組擬定目的之企業行動或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然而，倘本集團有合理需要籌集資金以滿足其營運需求或本集團未來發展時，董事將不排除其可能考慮進行任何集資活動之可能性。在進行任何集資活動前，董事將仔細考慮其對股東可能造成之影響，而本公司亦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除有關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予產生之開支外，實行股本重組本身不會改變本集團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或權利比例。因此，董事會相信股本重組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不會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公平合理且有利於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股本重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 董事會函件

---

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太古城英皇道1111號12樓01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3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之委任代表表格。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股東細閱通告並按照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已被撤回。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投票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真誠決定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有關議程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表決結果將由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公告。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股本重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本重組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i)股本重組須待本通函「股本重組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須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方可作實。因此，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分別提呈批准有關股本重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唐亮  
謹啟

二零二四年七月三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STARLIGHT CULTURE  
ENTERTAINMENT

STARLIGHT CULTURE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9)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太古城英皇道1111號12樓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動議根據及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遵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相關程序及規定進行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iii)遵守公司細則(「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之相關程序及規定進行股本重組；(iv)就股本重組向監管機構或其他人士取得可能所需之一切必要批准，緊隨本公司股東(「股東」)通過本決議案或達成上述條件(以較晚者為準)之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起生效：

- (a)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1.00港元的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b)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本削減涉及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1.00港元減少至0.10港元，方式為(i)剔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產生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以便將合併股份總數目向下湊整至最接近整數；及(ii)以削減股本的方式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90港元的繳足股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即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98,556,479.90港元將減少88,700,832.00港元至9,855,647.90港元及所有已發行股份將為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股份（「新股份」）（「股本削減」，連同股份合併統稱為「股本重組」）；

- (c) 新股份將在所有方面於彼此享有同地位，並擁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細則」）所載的權利及須遵守當中所載的規限；
- (d) 所有零碎新股份將不作合併，亦不會發行予股東，而任何零碎新股份將被彙集，並在可行的情況下由本公司以此目的而委任的代理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利益歸本公司所有；
- (e)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將股本削減產生的金額計入公司法所界定的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並在董事認為適合的情況下將有關進賬金額用於適用法律及公司細則可能允許的有關用途；及
- (f) 授權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及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代表本公司作出所有行動及事宜並簽署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的印鑒（如適用），並採取任何和所有步驟，以及進行及／或促使進行彼或彼等認為必要、可取或有利的任何和所有行動及事宜，以實現股本重組。」

承董事會命  
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唐亮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三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太古城  
英皇道1111號  
12樓01室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1. 隨函附奉一份供大會使用的委任代表表格。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一名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為彼之代表並代表彼於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之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彼或彼等所代表股東可予行使之相同權力。
3.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4.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有關文據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人士親筆簽署。倘委任代表之文據擬由法團之高級職員代表該法團簽署，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假設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公司簽署該委任代表之文據，而毋須進一步證明。
5.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惟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名列該文據之人士擬進行投票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發出通知函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址 (<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 交回，否則受委代表文據將被視為無效。
6.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任何股份的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最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作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7. 交回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或就有關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8. 本通告所載之全部決議案將以股數投票方式於大會上進行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唐亮先生、景旭峰先生、羅雷先生、桑康喬先生、鄒小麗女士及胡方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宏亮先生、牛鍾潔先生及徐志浩先生。

本通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